黄阁镇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第一部分 2023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我们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后疫情防控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真抓实干，切实保障各项财政支出，守住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黄阁镇2023年财政预算总收入69,105.75万元，比上年减少30.61%；2023年完成各项财政预算支出71,779.95万元，比上年减少26.5%；2023年使用历年结余资金2,674.20万元。

一、镇本级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黄阁镇2023年镇本级财政收入34,867.57万元，比上年增长12.52%。主要因为保教费和垃圾处理费返还，由原来通过财政专户返还转为通过财政体制返还。

黄阁镇2023年镇本级财政支出32,373.44万元，比上年减少1%。

镇本级财力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34.70万元，完成计划的95.97%；国防支出56.66万元，完成计划的97.76%；公共安全支出2,190.92万元，完成计划的93.25%；教育支出5,581.91万元，完成计划的90.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1.02万元，完成计划的96.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72.69万元，完成计划的95.85%；卫生健康支出886.14万元，完成计划的79.34%；节能环保支出425.29万元，完成计划的99.36%；城乡社区支出8,529.73万元，完成计划的96.91%；农林水支出1,603.68万元，完成计划的98.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19.81万元，完成计划的99.51%；住房保障支出2,381.64万元，完成计划的94.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7.41万元，完成计划的94.86%；其他支出21.84万元，完成计划的3.64%。

镇本级预算2022年结余5,782.85万元，2023年收入34,867.57万元，2023年支出32,373.4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00万元，2023年镇本级财政结余5,476.98万元。

二、区级专项资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收入34,224.14万元，比上年减少49%。其中：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补助收入16,466.48万元、区基金预算补助收入17,757.66万元（含镇本级安排的土地出让金3,900万元）。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支出38,224.22万元，比上年减少39.09%。其中：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补助支出16,370.40万元、区基金预算补助支出21,853.82万元（含镇本级安排的土地出让金3,886.71万元）。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结余16,371.79万元。

三、财政专户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财政专户收入14.04万元。

2023年财政专户支出1,182.29万元。

2023年财政专户结余5,532.13万元。

 四、2023年财政工作成效

（一）全力育财，夯实财政收入基本盘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和税源培植，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对企业服务用心用情，全方位多维度宣传贯彻《南沙方案》、南沙区“稳经济18条”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等政策文件，挖掘税源，多方式组织收入。镇政府与税务部门充分协作，坚决落实中央减免税政策，全力扶持企业发展，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促进财政收入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科学用财，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

持续加强民生项目支撑保障，坚持民生优先理念，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全年在教育、文化、体育、卫计、民政救助、交通出行、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共投入21,081.73万元；农业农村建设方面投入5,098.93万元；城乡市政建设方面投入13,121.22万元。民生支出占整体财政支出80.63%，随着麒村路南侧环境提升、黄阁大道市政绿化美化、塞水涌整治、大山乸生态游览道、东里新河涌、乌洲涌碧道整治等一批重点项目的完工，城镇风貌日新月异，让广大群众幸福感大幅提升。

（三）依法理财，构建绩效管理全过程闭环

夯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推动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完善“部门整体+重点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搭建本地信息化绩效监管平台，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配合人大预算监督职能，狠抓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绩效结果与应用。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二部分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近期召开的省委、市委、区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落细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镇党委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政府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公共财政服务保障能力，推动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财政预算收支

2024年预算收入34,000万元，使用镇本级体制内上年结余5,476.98万元、使用区专项上年结余15,328.60万元，安排各项财政预算支出51,296.07万元。

（一）镇本级财政预算收支

1、镇本级财政预算收入34,000万元，同比增长6.23%。使用镇本级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5,476.98万元。

2、镇本级财政预算支出35,967.47万元，同比减少2.39%。

镇本级财力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49.72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18.49%，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政府运作、统计事务、纪检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工青妇事务等方面。

国防支出54.96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0.15%，主要用于征兵工作、民兵整组教育训练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2,106.76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5.86%，主要用于公安、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等方面。

教育支出4,069.26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11.31%，主要用于幼儿园的人员、日常业务经费和教学项目支出等方面。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04.03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1.68%，主要用于宣传工作、创文工作、政策法规宣讲宣教工作、群众文化体育发展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10.21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11.43%，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事务、社会（社工）服务、抚恤、社会救助、长者工作经费、社会福利等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515.38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1.43%，主要用于城乡医疗、计划生育事务、疫情防控工作、病媒生物防制综合服务工作、卫生事务等方面。

节能环保支出525.90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1.46%，主要用于环保宣传、污染检测、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处理和应急演练工作等方面。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0,248.29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28.49%，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整治、河涌整治、道路绿化和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方面。

农林水事务支出1,734.90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4.82%，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森林防火、大山乸项目、农业环境清理整治、农业巡查、水利防汛工作等方面。

商业服务业支出668.47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1.86%，主要用于招商促产工作、镇村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保障、经济普查等方面。

住房保障支出2,808.56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7.81%，主要用于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1.03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0.48%，主要用于消防事务支出。

预备费支出500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1.39%，主要是财政预留应付突发事件的经费。

其他支出1,200万元，占镇本级总支出的3.43%，主要是财政预留经费、增人增资经费等。

（二）区级专项资金预算收支

南沙区对镇的新财政体制补助方案中把土地出让金补助纳入财政体制补助基数，不再以土地出让金形式下拨经费，2024年区级专项收支不反映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

区级专项资金本年预算收入不做预算，区级专项资金本年预算支出只安排上年结转资金15,328.60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01.02万元，区级基金支出12,627.58万元。

（三）财政专户预算收支

原在财政专户返还的保教费、垃圾处理费都纳入财政体制基数，2024年财政专户收支均为零。

二、求真务实，确保完成2024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2024年财政收入预期“以稳为主，稳中求进”，财政支出“以进促稳、保持强度”，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落实《南沙方案》为牵引，做好经济建设、绿美生态、民生项目、社会治理等各领域资金保障，支持高质量发展，保障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一）坚持开源节流并重，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加强财税沟通，落实财税扶持政策，涵养税源，巩固征收基础，聚焦要素保障，广开招商渠道，打造优质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招商引资吸引力，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抢抓机遇，积极争取上级对我镇项目的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为镇经济发展拓展财源。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节用裕民，压减一般性和非紧急非必要支出，坚决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优化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和重点项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兑现民生实事，倾斜财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站在民生底线维度坚决守护为民情怀，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范畴。落实“百千万工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促进劳动就业，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加强医疗卫生建设，提升公共健康服务水平；发展文体事业，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农林水建设，推动黄阁镇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发展成果共建共享。

（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深化预算编制工作，完善部门预算分项目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进一步落实绩效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关注政策实施效果和资源配置效率，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上下联动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推动政府采购与预算、支付管理的有机衔接，实现政府采购精细化管理，完善财政信息化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